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

聯絡人：顏昱淇

聯絡電話：04-8890534

電子信箱：wra04053@wra04.gov.tw

傳真：04-8890433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3 樓

受文者：聯聖工程顧問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水四工字第 10901048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會議紀錄 1 份

主旨：檢送本局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南清水溝溪瑞田  
堤段工程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計畫」工作會議  
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聯聖工程顧問公司

副本：

局長 李友平





## 『南清水溝溪瑞田堤段工程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計畫』 現勘暨工作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年0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南清水溝溪新清瑞橋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第四河川局工務課、逢甲大學

四、討論課題與內容說明：

- (一)考量此河段水域歷史有觀測到埔里中華爬岩鰐之保育物種，故不建議進行大範圍疏浚，改以評估工區較上游河段右岸之灘地挖除(不擾動深槽棲地)，增加部分通洪能力。建請計畫團隊諮詢相關生態專家或單位，評估可能推動的灘地挖除範圍。
- (二)若南清水溝溪後續能進行較大面積疏濬，工程邊坡需使用之卵礫石是否可由南清水溝溪與濁水溪匯流口處之土砂篩選提供使用。如果可以，需於河道內設置便道，以運送匯流口處的土石至上游段邊坡工程使用。
- (三)本計畫所參考之南清水溝溪治理規劃與治理計畫需加高堤段位置有部分差異，需確認實際擬加高之堤段，以進行生態友善措施之建議。
- (四)目前工區堤岸加高高度尚未對在地民眾進行說明，可能需要邀請在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說明瑞田堤段加高情況。
- (五)南清水溝溪與集集攔河堰匯流口未來可能推動相關工程，本計畫是否可以協助該工區之提報階段生態檢核。

五、結論：

- (一)依據民國108年11月22日工作會議結論第二點「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三、3.生態檢核相關表單」之「工程提報階段部分相關工作改為維護管理階段第二次評估作業……」之生態檢核相關業務，調整為「南清水溝溪與集集攔河堰匯流口工程之提報階段生態檢核作業」，以輔助該區域相關工程推動評估。依相關治理規劃報告建議，原預計需於新清瑞橋下游施作河道整理工程，但經本計畫團隊評估該處為近危植物蔓蘚荷生長處，故建議本處工程採迴避不施作為原則，惟原規劃報告目的旨在降低南清水溝溪匯流口淤積情形以利通洪，若新清瑞橋下游河道整理工程考量近危植物採不施作時，本工程需擴及南清水溝溪與集集攔河堰匯流口，方能達成規劃報告之目的。本案工程範圍與集集攔河堰匯流口相近，需進行提報階段之生態檢核以利設計者評估是否納入本案工程，不違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下，考量本計畫「提報階段之生態檢核」屬於原招標工作範圍內，且新清瑞橋下游河道整理工程礙於危植物蔓蘚荷屬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增加本計畫契約生態調查範圍以利本工程評估是否能

~~納~~南清水溝溪與集集攔河堰匯流口處是否能依規劃報告建議，施作相關工程以達成治理目的，若本工作項目（南清水溝溪與集集攔河堰匯流口工程之提報階段生態檢核作業）另行招標，期程無法配合本工程致無法達成本計畫目的，遂而以不增該工作項目價金原則調整工程之提報階段生態檢核作業工作範圍。

- (二)有關結論(一)南清水溝溪與集集攔河堰匯流口生態調查後結果，請進一步評估原規劃報告工法可行性，若可行，建議設計者可參酌納入本工程設計。若不可行，則本評估結果納入未來相關南清水溝溪治理規劃參採(包含調整原規劃報告之工法檢討)。
- (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協助確認南清水溝溪於瑞田村鄰近堤段左、右岸堤防加高部分及範圍。
- (四)南清水溝溪左岸外城護岸段自然生態相對較為豐富，因本計畫右岸之瑞田堤段人為活動影響較為明顯(落差極大)，未來瑞田段堤防可能無法也相對較不需要研提生態友善補償措施，相關生態友善補償措施將考量於左岸自然生態相對較為豐富的外城護岸段進行研提。
- (五)目前初步規劃之高灘地挖除範圍，已請本計畫之專業顧問曾晴賢老師及李訓煌前副主任及特生中心多位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會將彙整完的各專家與單位意見提供給第四河川局作為後續高灘地是否可以進行挖除增加通洪能力的參考。
- (六)考量於河道內設置運送土石便道，對灘地與濱溪生態可能造成較大衝擊，且從附近採集砂石(清水護岸、南清水溝溪與濁水溪匯流口)亦會擾動生態，故不建議於河道內施設運送便道及附近區域採集砂石。未來若有上游段灘地有較大規模挖除，需要進行邊坡工程有卵礫石需求，建議採外購方式處理。
- (七)本計畫規劃於7~8月辦理地方說明會，對在地民眾說明堤岸增加高度。請四河局協助提供各堤段完整的堤岸加高高度資料，並一同參與地方說明會。
- (八)針對本計畫所提出的相關生態友善補償措施，皆會盡可能提供其他成功案例之設計範例及單價，供四河局參考。請計畫團隊相關設計圖(含布置、位置、友善補償措施形式及細部設計)、相關材料數量及單價供設計單位編制，後續也配合工程指導施作。

南清水溝溪瑞田堤段工程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計畫  
第 次 工 作 會 議 簽 名 冊

主 辦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執 行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會 議 時 間	109 年 7 月 10 日	會 議 地 點	南投縣鹿谷鄉 瑞田堤段

單 位	簽 名	備 註
四 河 局	詹永年 顏呈貴	
柳 豐	劉建榮	
	楊文統	
	李徵峰	

